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施帝文

電話：(02)7736-6365

電子信箱：steven1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五)字第11101104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需求調查表（服務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人員適用）、需求調查表（服務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人員適用）、填報操作說明、常見問題說明、預定辦理班別一覽表

主旨：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人力學院）112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相關資料1份，請查照並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前至該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

說明：

- 一、依人力學院111年11月8日人發綜字第1110301338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人力學院為規劃112年度訓練計畫，爰辦理各班別之訓練需求調查，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注意事項如下：
 - (一) 人力學院112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遠距同步課程與數位課程（MOOCs線上研習班）。
 - (二) 實體課程依訓練需求人員服務地點區分研習院區，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人員填報臺北院區班別；臺中以南縣市人員填報南投院區班別；惟特殊班別（班別名稱加註「※」者）、遠距同步課程（班別名稱加註「（遠距）」及班別一覽表以紫底標示者）及數位課程（MOOCs線上研習班）不分服務地點均可填報。



(三) 請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並留意各班別「研習對象」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

(四) 請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以不宜超過40小時（以每日6小時計算）為原則。

(五) 人力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得不予開班，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整訓練需求並填報。

四、請於旨揭期限前至人力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需求調查填報」頁面完成填報作業。如有系統操作問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系統操作說明」檔案及「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如附件）。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章
111/11/15
17:28:4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

地址：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
傳真：(02)83695616
承辦人：林詩兒
電話：(02)83691399#8106
E-Mail：jolin@hrd.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人發綜字第1110301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五 (111H302951_1_08105425952.pdf、
111H302951_2_08105425952.pdf、111H302951_3_08105425952.pdf、
111H302951_4_08105425952.pdf、111H302951_5_08105425952.pdf)

主旨：檢送本學院112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資料1式（附件1至3），請查照並惠於111年12月2日（星期五）前，免備文逕至本學院網站完成需求調查填報作業。

說明：

- 一、為規劃本學院112年度訓練計畫，茲辦理各班別之訓練需求調查，請轉知所屬，以提升所屬同仁獲知本學院開課資訊及參訓機會並依限至本學院「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https://service.hrd.gov.tw/>）/「訓練承辦人專區」/「需求調查填報」頁面完成填報作業。
- 二、本學院112年度預定辦理班別包括實體課程、遠距同步與數位課程（MOOCs線上研習班），相關調訓原則及填報作業說明如下：
 - （一）填報院區為「兩院區」者，為分區調訓班別：實體課程將賡續實施分區調訓為原則，服務地點位於苗栗以北及花、東、離島縣市人員，研習地點為臺北院區，請至



「臺北院區」頁面填報；服務地點位於臺中以南縣市人員，研習地點為南投院區，請至「南投院區」頁面填報。

(二)填報院區為「臺北院區」或「南投院區」單一院區，得不分服務地點之縣市，均可報名之班別，請至預定辦理院區填報：

- 1、僅於特定院區辦理之特殊班別（班別名稱加註「※」者）。
- 2、遠距同步課程（班別名稱加註「（遠距）」及班別一覽表以紫底標示者）。
- 3、數位課程（MOOCs線上研習班）。

(三)填報舉例說明：

- 1、分區調訓請依機關所在地，於相對應之研習院區填報需求資料，惟特殊班別、遠距同步及數位課程之需求則依本學院預計辦理院區查填。例如：臺北市政府請於「臺北院區」進行填報，並另至「南投院區」填報「※知識管理研習班」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之班別。
- 2、機關如於不同地區設有派駐辦公室時，請依需求人員實際服務地點填報需求資料。例如：衛生福利部請於「臺北院區」填報本部同仁需求，於「南投院區」填報中部辦公室同仁需求；並於「臺北院區」填報「※環境洞察研習班」、「高效線上會議研習班（遠距）」等僅於臺北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於「南投院區」填報「※知識管理研習班」等僅於南投院區辦理班別之所有同仁需求。



(四)請於完成填報後，分別至兩院區頁面執行「上傳彙報名冊(人數)」功能，如無需求亦請逕為上傳。

三、本學院112年度訓練計畫預定辦理班別中，部分班別未納入本次調查，說明如下：

(一)中高階人員培訓：本學院業於111年10月18日以人發培字第1110100226號函辦理訓練需求調查。

(二)人事人員訓練：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規劃，並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

(三)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數位政策、科技新知、數位素養及數位工具應用：部分班別將另行規劃辦理公告及報名等事宜。

(四)跨機關共同知能訓練—涉外：部分班別將另行辦理訓練需求調查。

四、其他事項：

(一)請貴屬人員依業務需要及職務特性，參考各班別研習目標及研習對象確實填列訓練需求，並請留意各班別「研習對象」所列重複參訓相關規範。

(二)請貴屬機關協助控管所屬人員填送需求之上限，本次調查每人填報研習時數以不超過40小時為原則(以每日6小時計算)。

(三)本學院得衡酌需求調查結果，彈性調整各班辦理情形；未達一定需求人數之班別，得不予開班，或合併兩院區需求辦理；相關調整情形，將於公告本學院112年度訓練計畫時併予敘明。

(四)為利後續每月薦送報名作業之效率，建請各主管機關本

調查多加採用名冊填報方式，有助各機關掌握需求填報資料及檢核重複參訓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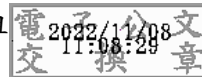
五、本案若尚有疑義，相關參考資訊及聯絡電話如下：

(一)系統操作問題：請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系統操作說明」檔案及附件4訓練需求填報操作說明，或電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先生（049-2332131分機7413）。

(二)訓練計畫相關疑問：請參閱附件5常見問答，或電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承辦人員林詩兒小姐（02-83691399分機8106）或黃鶯淳小姐（分機8112）或林家緯先生（分機8108）。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除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



裝

訂

線

